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9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吳政諺

被告 鄭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2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,167元自民國108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,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0月14日向美國運通銀行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原適用優惠利息為週年利率13.88%；自90年4月14日起，自動調整為16%；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則應調整為18%。詎被告未遵期還款，截至101年11月28日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67元、利息3,078元未還。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2月1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登報公告方式通知被告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銀行循環信用貸款申請表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影本等件為證（卷第11至15、19頁），核與渣打銀行函覆帳務明細相符（卷第37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